

# 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

## 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内蒙古今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1月6日



## 核查结论页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阿勒坦大街5号
联系人	梁迎春	联系方式（电话）	13848236940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所属行业领域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		
排放量（t）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22年度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b>2988.95</b> 2023年度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b>2589.65</b> 2022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b>2988.95</b> 2023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b>2589.65</b>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b>核查结论：</b> <b>初始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b> 符合《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 2. 排放量声明

(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七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分类	经核查后排放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2年度	2256.89	2256.89
2023年度	1701.42	1701.42
生产过程排放量	/	/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的核查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2年度	732.06	732.06
2023年度	888.23	888.23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报告排放量总量	2988.95	2988.95
2023年度报告排放量总量	2589.65	2589.65

(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核查，该企业自评价报告填写准确无误。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以及现场计算发现：该企业无需填报二氧化碳补充数据表。

(3) 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正常，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生产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1) 排放总量合理性核查

排放单位2022年、2023年度原料投入量、净购入电量、净购入天然气、产品产量数据，基本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

#### (2) 排放数据波动性核查

对排放单位2022、2023年度原料投入量、净购入电量、净购入天然气、产品产量数据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 (3) 排放数据年度变化趋势分析

经核查，排放单位2023年法人边界温单位产品室气体排放量低于上一年度数据。排放情况良好。

#### (4) 排放因子核查

经核查，核查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准确，符合《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因此，排放量降低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 (5)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核查组长	李寅	日期	2024年1月6日
核查组成员	杨帆		
技术复核人	王飞	日期	2024年1月6日
批准人	王飞	日期	2024年1月6日
核查机构	排放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月6日	日期：2024年1月6日		